

# 宝鸡市殡仪馆 鲜花服务、殡殓服务、乐队礼仪项目合同

甲方：宝鸡市殡仪馆

乙方：宝鸡善恒缘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2025年8月22日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HDJT2025（113）CG已完成采购流程，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宝鸡市殡仪馆鲜花服务、殡殓服务、乐队礼仪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宝鸡市殡仪馆鲜花服务、殡殓服务、乐队礼仪项目

## 2、服务内容

2.1 鲜花服务：为满足不同层次丧属的消费需求，提供符合丧葬习俗的鲜花、鲜花工艺制品。须在鲜花工艺品制作、养护和殡仪鲜花供货经验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如发生鲜花陈旧、破损，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乙方应提供不少于6名工作人员全天24小时服务，自主轮休，保障随时满足丧属需求，负责打扫告别厅内鲜花布置后的卫生清洁工作及居家守灵厅、普通守灵厅，室内所有环境卫生和室外垃圾箱及烧纸盒。

2.2 乐队、礼仪：提供符合殡葬礼仪氛围的乐队演奏服务（如：哀乐、指定曲目等）。乐队乐器（如：小号、鼓、钢琴等）。殡

礼服务指遗体起灵和骨灰送别等服务礼仪，严格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提前 10 分钟到场准备）在甲方指定区域进行。

2.3 殡殓服务：市区、周边县区，馆内遗体接运搬运辅助。操作标准：动作规范、轻稳，保持庄严肃穆，充分尊重逝者。遵守甲方关于遗体处理的所有规程和安全要求。设备要求：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抬运工具（如：抬尸架、推车等），并保证设备清洁、完好。

2.4 合约期间，殡仪馆提供工作用房和工作水电，用于鲜花工艺制作。乙方应做好工作用房的清洁卫生和管理工作。

2.5 值班服务人员均实行 24 小时服务，保证随时可提供殡仪殡殓服务。

2.6 着装要求：服务人员头发、首饰、妆容等须符合殡仪馆基本礼仪规范，神情庄重、真诚，统一得体的服装（如：深色西装、礼服等）。行为规范：保持肃穆、专业，遵守甲方场地管理规定，尊重逝者及家属。

2.7 乐队礼仪所使用的乐器（乐器由乙方自行提供）及其他道具不得出现掉漆、破损现象；乐队演奏流程完整，音准、节奏无明显差错。

2.8 服务管理人员信息必须上墙公示，遗体抬运辅助人员只限男性，年龄不超过 55 岁，乐礼服务人员年龄不能超过 45 岁，鲜花服务、乐队礼仪提供从业资质，需要提供管理人员名单。

2.9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意外伤亡事故（包括自身伤害及伤害他人）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

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被诉讼或仲裁的，其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费、交通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2.10 服务标准：除丧属特殊要求以外，一律按标准服务，不准擅自增加服务项目（个性化服务除外），不准私自收费，不准私自搭售商品，不准在工作中收受丧属的香烟、红包和其他馈赠。

2.11 若在履约过程中需要变更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条件（技术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或管理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2.12 以上服务相关要求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此，甲方开展新业务乙方无条件配合，费用甲乙双方协商。

3、项目要求：这三项服务乙方按照甲方的统一安排完成，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规定程序和要求为丧属提供服务。

## 二、协议期限和费用

1、合同履行期一年

2、本合同从 2025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止。

3、协议期内甲方每年采购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万整（¥3300000.00）。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条件许可范围内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2、协议期内，甲方不再向任何第三方购买这三项服务项目。

3、为保障乙方业务顺利进行，甲方每月按业务量向乙方支

付服务费。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内，乙方应主动、及时、负责完成甲方购买的上述服务内容。

2、乙方自行承担开展服务业务所需的设备购置和维护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本协议约定的三项服务工作必须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完成，乙方不得私在馆内承接招揽与本协议约定有关的业务。

4、乙方服务人员由乙方自主招收和管理，乙方应将工作人员名单交甲方备案。

5、乙方对业务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 五、结算方式

1、以月为支付周期结算。

2、甲乙双方结算比例，其中鲜花服务、乐队礼仪双方各分成 50%，遗体转运辅助按 140 元/具；遗体转运辅助费以工资形式支付；鲜花服务、乐队礼仪由乙方提供税务发票结算。结算折扣率按照中标约定的 98% 计算后按月支付。

3、本年度如出现鲜花服务、乐队礼仪、殡殓服务总收入超过协议约定服务费人民币叁佰叁拾万整(¥3300000.00)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超出 10% 以内的金额，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由双方协商对超额部分收入签订补充协议。如出现鲜花服务、乐队礼仪、殡殓服务总收入未达到协议约定 服务费人民叁佰叁拾万元整

(¥3300000.00) 的情况，按照实际业务量支付给乙方合作服务

费。

## 六、违约责任

在协议期内，因乙方服务过程中玩忽职守、违规操作，导致甲方经济、名誉受损，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可追究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因重大政策调整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其他约定

- 1、乙方应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本项目禁止转包。
- 2、乙方员工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3、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签订其他条文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宝鸡市殡仪馆  
(盖章)

地址：宝鸡市宝平路30号

邮编：72100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宝鸡基恒缘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宝鸡高新四路左岸新城东门3号

邮编：721000

法定代表人：高燕

或授权代表：

传真：

电话：13092911115

开户银行：渭滨农商银行新城支行

账号：2703 0152 0120 1000 152 174

日期：